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850號

上訴人 田嘉榮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73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60、35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田嘉榮有如其事實欄所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指示潘宥瑋（所涉犯行，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提供帳戶及領款，並將潘宥瑋所交付之詐騙款項，轉交上游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共2罪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之配偶在第二審為上訴人利益之獨立上訴。已詳述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僅憑數共犯的自白及共犯潘宥瑋所提出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作為認定伊有罪之依憑，違反證據法則，且對累積證據之評價，與伊另案獲無罪判決的地方法院看法歧異，有統一解釋之必要云云。

01 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均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刑事訴
02 訟法第156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之自白與共犯之自白
03 間或數共犯之自白相互間，倘自白內容一致，若其中一共犯
04 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非不得以該補強之共犯自白，作為被
05 告或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又證人依記憶所為之證言為
06 供述證據，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則為客觀電磁紀錄，二者證
07 據方法及形成過程不同，非屬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原判決認
08 定上訴人有前揭犯行，係依證人潘宥瑋所為其聽從上訴人之
09 指示交付帳戶、提款，並將提領款項交予上訴人，及通訊軟
10 體（下略）Telegram暱稱「番茄蛋炒飯」與Line暱稱「啾咪
11 喔」均為上訴人等不利於上訴人之陳述，有卷附潘宥瑋之手
12 機內其與「蔡桃貴」、「啾咪喔」、「番茄蛋炒飯」間關於
13 提領款項之對話紀錄，及上訴人坦承「啾咪喔」之個人頁面
14 與大頭貼照片為其本人等補強證據可佐，再與另案被告陳坦
15 佑、高亦潔、被害人林煒斌、歐俊亮之證詞，及卷附相關銀
16 行交易明細表、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擷圖等暨案內其他證據
17 資料，相互勾稽而為認定。核其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
18 尚無違反經驗、論理及補強等證據法則，且前揭對話紀錄與
19 潘宥瑋之證詞，不具同一性，尚無僅憑共犯之指證，即為不
20 利上訴人認定之可言。上訴意旨所云，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
21 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執前詞，泛言潘宥瑋證言與對
22 話紀錄為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而欠缺補強證據；或持尚未
23 確定亦無拘束本案效力的地方法院判決之證據評價結果，自
24 認係法律見解歧異須統一解釋，而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顯
25 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均應
26 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30 法官 蔡憲德

31 法官 林柏泓

01

法 官 陳松檀

02

法 官 林靜芬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祐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